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3年12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决议，决定于2024年1月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12月25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1月9日（星期二）14:50在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林9号院朝阳区八里庄文化创意产业园6号楼13层召开，该现场会议由与会董事共同推举陈锋利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8日15:00~2024年1月9日15:00。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信息披露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及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及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



股东的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81,491,1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3218%；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651,2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46%。经合计，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出席现场会议及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85,142,4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4564%；以上股东均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和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信息披露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全部一项议案：

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提案一致，未对提案进行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并经公司确认。

2、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及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如下：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85,142,3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股数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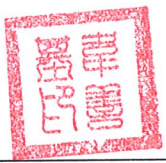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铭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见证律师: 尹玲

尹玲

陈晨

陈晨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